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关于公布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 入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领域专家智库资源优势，提高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水平，促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高效率保护。今年4月以来，中心面向社会开展公开征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征集工作，受到了各行业人才的广泛支持，经自主申报、条件审核、名单公示等程序，确定范增哲等31名知识产权领域人才入选我市维权援助专家库。入选专家按照《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认真履职，发挥专业优势，为新乡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 附件：1.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入库名单。
2.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管理办法》。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1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入库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1	范增哲	男	郑州科硕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
2	刘爽	女	新乡市景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子信息
3	韩萌	女	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学 （知识产权方向）
4	张占江	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
5	张爱欣	男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
6	谢弥	女	北京三聚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
7	陈亚秋	女	浙江京衡（郑州）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
8	崔旭东	男	郑州智策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9	何冰强	男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知识产权技术鉴定、专利侵权技术比对、机械产品质量鉴定
10	胡伟华	男	苏州新通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电
11	黄晖强	男	北京市盈科（肇庆）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
12	范照隆	男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机器人
13	王淑君	女	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
14	谢世坤	男	郑州智方达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矿山数字化与人工智能
15	江湛	女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 国际贸易
16	段雷锋	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商标、著作权、专利、软件、商业秘密
17	颜永毫	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农学、法学
18	徐铭萱	女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知识产权

19	严冬明	男	索智意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20	严艳丽	女	郑州一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知识产权
21	张兵兵	男	郑州智策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物理化学
22	张立强	男	郑州大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23	张亚东	男	河南正安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维权、法律事务处理等
24	杨海霞	女	郑州联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代理
25	王东	女	河南国豪律师事务所	电气机械类
26	陈丽丽	女	北京三聚律师事务所	专利维权、案件应诉（专利）
27	高景贺	男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
28	张长波	男	河南科技通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
29	王海吉	男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法学、工学
30	林海	男	新乡市挺立众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知识产权
31	赵振	男	新乡市挺立众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知识产权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选取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支撑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自行政机关、司法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具备较强专业理论知识或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并入选专家库的个人。分为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两类。

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自愿申请、择优入库、集中管理、规范使用”原则，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第四条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新乡保护中心”）负责专家库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家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专家主要为新乡保护中心构建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仲裁调解、维权援助等“一站式”协同联动保护体系提供技术与法律支持，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为新乡保护中心与司法机关协同联动、高效办理案件提供有关技术支持；为市场监管部门办

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案件提供技术调查或法律支持。参与维权援助案件研讨，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等；

（二）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调解，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当事人厘清争议焦点、理解技术事实，引导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和解；

（三）参与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所涉法律环境、风险防范与纠纷应对进行专业研判，提供指导建议；

（四）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宣传、培训工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提供人才支撑和必要支持；

（五）其他需要维权援助专家支持的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所参与的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纠纷调解、涉外纠纷处理等工作的相关资料享有知晓权；

（二）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三）按照有关规定，合法获取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利；

（四）对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五）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七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纠纷调解、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等工作，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的因素干扰。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协助新乡

保护中心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制度，准时参加相关工作，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及时告知。

（四）与当事人或参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如实申报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通讯方式等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入库专家应及时告知新乡保护中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六）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入库及出库

第八条 专家入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心公益事业，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二）身体健康，能够接受委托，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研讨咨询、培训授课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三）自愿承担相关保密义务，自觉遵守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要求，无学术道德问题，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九条 入库专家除需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专业条件：

（一）技术类专家

从事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技术研发或专利审查工作，且满足下列条件

之一：（1）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2）未取得上述职称及职业资质但专业能力突出的。

（二）法律类专家

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有深入研究，能在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法学教师、法学科研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2）律师或专利代理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或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3）其他从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或司法审判工作，办案经验丰富。

第十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公开征集。新乡保护中心在网站发布通知公开征集专家。

（二）入库申请。申请人向新乡保护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核实。新乡保护中心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核实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提出拟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

（四）网上公示。拟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在新乡保护中心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入库专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实名提出；新乡保护中心在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决定及理由。

（五）公告入库。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在新乡保护中心网站予以公告入库。同时，为入库专家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专家出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予以出库处理，并予以公布：

- （一）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相违背言论的；
- （三）被发现有违背职业道德，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行为的；
- （四）违反保密要求，擅自泄露工作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保密信息的；
- （五）以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有关利害方馈赠或不正当利益的；
- （六）任期内无故缺席专家库有关活动三次以上的；
- （七）因健康或超龄等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 （八）个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经批准同意的；
- （九）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四章 专家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三年。聘期届满，由新乡保护中心组织对入库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且愿意续聘的，重新聘任并颁发聘书；复审未通过或不愿意续聘的，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 新乡保护中心负责管理专家库日常工作，包括：

(一) 编制专家库相关工作文件;

(二)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建立专家工作档案, 对专家的聘用情况进行跟踪记录, 并连续载入专家库;

(三) 开展专家库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使用遵循“专业匹配、按需选派”原则。由新乡保护中心根据业务需要与专家使用场景, 结合专家专业领域及特长, 选派专业领域、专业程度与工作要求相匹配的专家参与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可根据自身需求向新乡保护中心提出使用申请。

第十五条 专家使用应当遵循回避原则,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专家应主动回避, 或由新乡保护中心、委托单位要求其回避:

(一) 专家为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二) 专家与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利益关联的;

(三) 其他确需回避、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新乡保护中心负责保障专家库的信息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试行。